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之純利，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下降大約 28%。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之純利，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下降大約 28%。

純利下降主要原因(i)為新產品設立的初次費用；及(ii)添置生產用的機器之費用，以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出費用增加。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稿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待定稿及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及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